

2023年度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定管辖、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四）负责本院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五）负责对辖区内人民法庭的审判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行政权。

（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九）协调本院与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

（十）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承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内设10个科室、6个派出机构；设事业单位1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

包括虎门人民法庭、厚街人民法庭、大岭山人民法庭、大朗人民法庭、沙田人民法庭、长安人民法庭；直属事业单位为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1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259.0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817.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4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27.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810.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8.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05.36
总计	30	18,216.22	总计	60	18,216.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27.46	13,010.44	0.00	0.00	0.00	0.00	4,817.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75.62	11,463.40	0.00	0.00	0.00	0.00	4,812.22
20405	法院	16,133.98	11,463.40	0.00	0.00	0.00	0.00	4,670.58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25.78	8,238.32	0.00	0.00	0.00	0.00	4,087.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00	7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66.08	1,76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81.00	5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9.2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36.85	163.00	0.00	0.00	0.00	0.00	573.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1.64	0.00	0.00	0.00	0.00	0.00	141.6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1.64	0.00	0.00	0.00	0.00	0.00	14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04	1,54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7.04	1,54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1	2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68	1,1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15	32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10.86	13,897.08	3,913.7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59.03	12,345.24	3,913.7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117.39	12,345.24	3,772.1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35.97	12,335.9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37	0.00	697.3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96.20	0.00	1,796.2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28.60	0.00	528.6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49.98	0.00	749.9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1.64	0.00	141.64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1.64	0.00	141.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04	1,547.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7.04	1,547.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1	2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68	1,19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15	322.1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1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424.09	11,424.0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7.04	1,547.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10.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71.13	12,971.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8.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7.99	357.9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8.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329.12	总计	64	13,329.12	13,329.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971.13	9,785.96	3,185.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24.09	8,238.92	3,185.17
20405	法院	11,424.09	8,238.92	3,185.17
2040501	行政运行	8,238.92	8,238.9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37	0.00	697.37
2040504	案件审判	1,796.20	0.00	1,796.20
2040506	“两庭”建设	528.60	0.00	528.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3.00	0.00	1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04	1,547.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7.04	1,547.0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1	26.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68	1,198.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15	322.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3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06
30101	基本工资	3,661.30	30201	办公费	129.86
30102	津贴补贴	2,052.2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19.45	30203	咨询费	27.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09	30206	电费	8.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05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1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5.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46	30211	差旅费	7.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3.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6.50	30213	维修（护）费	99.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4.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8.92
30302	退休费	25.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8
30304	抚恤金	4.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8.72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1.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9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5.7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6.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9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63.44		公用经费合计	1,12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9.00	0.00	159.50	56.00	103.50	9.50	151.63	0.00	149.01	55.98	93.03	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18,216.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827.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10.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9.56万元，下降1%。主要变动情况：广东省财政厅根据本院实际需求情况，减少批复业务装备费和信息化新建类等一次性项目经费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817.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0.2万元，增长5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决算管理的通知》（粤财库〔2024〕1号）的文件要求，2023年度省级部门决算数据通过“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编报，且决算数据必须与会计核算系统中的保持一致，故本院把以往按经费差额表上报的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以下简称“长安镇财政”）的预算拨款收支数据纳入省级部门决算上报，2023年

长安镇财政预算批复的经费收入为573.85万元，其他收入相应增加；二是东莞市财政局在2023年度增加批复本院的聘用人员经费拨款，故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18,216.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810.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897.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6.26万元，增长1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广东省财政厅根据本院在职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的实际情况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经费拨款，故基本支出增加；二是东莞市财政局在2023年度增加批复本院的聘用人员经费拨款，故基本支出随之增加。

2. 项目支出3,913.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6.69万元，增长7.9%。主要变动情况：因本院把往年按经费差额表上报的长安镇财政预算拨款收支数据纳入省级部门决算上报，故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010.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10.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9.56万元，下降1%；主要变动情况：广东省财政厅根据本院实际需求情况，减少批复业务装备费和信息化新建类等一次性项目经费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

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971.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71.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4.08万元，增长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广东省财政厅根据本院在职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的实际情况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经费拨款，故支出随之增加；二是本院使用了2022年结转至2023年的经费，故2023年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1.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9万元的8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03万元，下降2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9.01万元，完成预算159.5万元的9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9万元，下降2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55.98万元，完成预算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01万元，下降39.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为93.03万元，完成预算103.5万元的8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8万元，下降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预算9.5万元的27.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6万元，增长1,487.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近年来本院陆续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废旧车、购入新能源车，公务用车使用的燃料费有所减少，故总体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比预算数减少；二是本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院在2023年度只购置了3辆新车，比2022年的减少了2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的减少；二是因近年来本院陆续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废旧车、购入新能源车，公务用车使用的燃料费有所减少，故总体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比上年略为减少；三是本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9.01万元，占98.3%；公务接待费支出2.62万元，占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9.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55.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3.0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8辆，主要用于日常执法执勤、审判办公等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62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来函调研、学习交流、业务指导的公务接待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7次，接待人数共200人。主要包括省内外各地法院的调研学习、业务交流、上级单位业务指导等公务接待餐费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2.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71万元，下降3.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本院在2023年度减少安排办公设施设备购置；二是本院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数比上年的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95.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8.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8.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49.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6.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16.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4.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3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院组织对5个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2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院尚未组织开展2023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本院组织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71.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4839.7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院的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完成，评价范围从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八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本院今年开展了整体支出及5个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

本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17827.46万元，执行数17810.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新收案件量大于或等于4万件（实际收案47129件）、

法官人均结案数大于或等于350件（实际人均结案406件）、结案率大于或等于90%（实际结案率96.2%），以上目标已全部完成。本院的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从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八个方面进行自评，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等等，自评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院在绩效管理规范化建设方面尚存在薄弱点、未单独制定单位绩效管理制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尽快制定单位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提升我院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业务维修（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预算执行情况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维修维保本院电路及消防设施，确保消防及用电安全，使设备保持较好的运行状态，为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服务保障。相关绩效评价指标如设备维修覆盖率100%、合同合规性、资金支付合规性、工作正常运转等已全部达标。暂无发现该项目在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在项目管理中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快项目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预算执行情况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开展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业务，规范档案管理，推动诉讼档案网上阅卷的开展，方便当事人阅卷。相关绩效评价指标如档案数字化处理页数不低于228万页、合同合规性、资金支付合

规性、诉讼档案扫描及时率、诉讼档案装订及时率等已全部达标。暂无发现该项目在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在项目管理中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快项目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两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执行数为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预算执行情况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本院资产报废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购置更新一批设备，以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相关绩效评价指标如验收合格率100%、合同合规性、采购及时率、设备从采购到验收投入使用时间不超过60天等已全部达标。暂无发现该项目在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在项目管理中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快项目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预算执行情况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智慧法院建设，将科技与审判执行业务融合，为司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推动司法的智能化和便民化。相关绩效评价指标如资金支付合规性、设备从采购到验收投入使用时间不超过90天、提高司法便民程度、提高智能办公效率、是否超出预算采购标准等已全部达标。暂无发现该项目在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在项目管理中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快项目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其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预算执行

情况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本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社会稳定，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相关绩效评价指标如资金支付合规性、资金及时到位情况、预算控制情况等已全部达标。暂无发现该项目在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在项目管理中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快项目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